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

2013年5月27日，有媒体报道《中联重科华中区销售被证造假区域总经理疑亲自操刀》，涉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的报道主要有：

（1）“以去年8月、11月为例，中联重科在该地区（华中地区）累计销售订单9.12亿元，累计退货订单5.44亿元……”

（2）“湘、鄂、赣三地各有一个不为行业所知的神秘大户（湖南祺润工业有限公司、武汉益达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西自然人吴平仁），集中采购，也集中退货，销售真实性存疑……”

（3）“从前三季度逆市增长的势头，到第四季度创出新低的惨淡，中联重科去年的业绩表现，巧合地与举报材料所揭示的一线销售‘造假’的情况颇为呼应。”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澄清如下：

报道（1）不属实。

2012年8月、11月，中联重科在华中地区累计销售订单9.08亿元，累计退货订单5.67亿元；2012年全年，中联重科在华中地区累计销售订单60.88亿元，累计退货订单13.64亿元。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退、换货情况，这也是其他行业和其他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退、换货的原因主要包括产品质量、商务条款变更、客户需求变更、产品技术改造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当公司出现退、换货的情况时，亦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公司在2012年8月和11月的销售订单相对2012全年较低、退货订单相对2012全年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市场持续低迷且超预期、公司提高商务条款的条件及公司加强风险控制等。

报道(2)不属实。

三家客户均与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可采购自用或代理销售公司产品。三家客户情况简介：

客户湖南祺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于年中进驻汉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太子庙工业园），该公司在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100亩，目前厂房已完工。2012年，公司通过该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为3,158.8万元，其中混凝土机械设备通过该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为3,158.8万元；

客户武汉翼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机械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一家集生产、租赁、培训、代理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注册资本2.25亿元，资产总值15亿元，员工近3000人。公司总部位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湖北葛店经济开发区，全国分设

北京、上海、天津、南京、鄂州、重庆、湖南、兰州、江西、昆明、合肥、福建、云南等近 20 多个分公司和办事处。2012 年，公司通过该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7,512.36 万元，其中混凝土机械设备通过该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8,148.04 万元；

客户吴平仁，在江西当地属于拥有泵车数量最多的泵车租赁客户之一，从事工程机械租赁 15 年，注册江西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员工有 150 人左右，主要从事混凝土设备租赁，混凝土现场搅拌，以及土方工程施工。2012 年，公司通过该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4,621.73 万元，其中混凝土机械设备通过该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4,621.73 万元。

针对上述媒体的报道，该三位客户分别发表了书面声明，确认了其与中国重科之间产品采购行为的真实性，并对有关媒体将买卖双方正常的交易行为恶意描述成“造假”表示强烈愤慨或谴责。

报道 (3) 不属实。

自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市场形势日显严峻，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不振，通过对工程机械行业同业 6 家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中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净利润数据进行统计，销售收入平均下降 20.1%，净利润平均下降 90.6%。同时，因行业不景气，为了控制风险，我公司在第四季度主动调整了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提高商务条款的条件，以提升经营质量，使得公司 2012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1.7%，净利润同比下降 82.4%，净利润的降幅仍低于 6 家上市公司平均降幅 8.2 个百分点。

公司严格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销售和财务造假行为。

三、其他说明

1、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年报审计期间，因出现对公司华东大区的不实报道，两家会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本着对公司股东和自己负责的态度，逐项核实各类事项，并已延伸至其它区域及业务。

2、公司欢迎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本着对社会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确保公司健康、规范运行；但对有关媒体再三歪曲报道、误导投资者的行为表示谴责。

3、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维护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和谐生态，促进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健康发展。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